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478/00-01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SS/1/00

2001年1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00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匯報《2000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(下稱“修訂規例”)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。

背景

2. 自1998年2月起，政府已凍結大部分費用和收費。這是一項特殊措施，目的是減輕市民在經濟衰退時的負擔。財政司司長在1999年6月決定繼續凍結收費，直至每季的本地生產總值逐年增長率明顯轉為正數為止。鑒於本港經濟現時已開始復甦，政府當局自本屆立法會會期開始後，便提出調整各項政府費用和收費的建議。

修訂規例

3. 修訂規例旨在增加下列服務的12項費用和收費：

- (a)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以及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；
- (b) 提供和安裝水錶；及
- (c) 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。

各項有關費用和收費將增加10%至15%。修訂規例將由2001年2月9日起生效。

小組委員會

4. 議員在2001年1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。議員又同意在2001年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將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2月7日。小組委員會由田

北俊議員擔任主席，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。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**附錄I**。

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

5. 小組委員會最關注的是，按修訂規例增加的12項費用和收費會否直接影響民生。據政府當局所述，政府在建議調整各項有關費用和收費前，已考慮到該項因素。當局認為，增加收費的建議不會影響市民大眾的生計。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提供及／或安裝水錶只涉及新發展物業，而該等服務的費用和收費會由物業發展商承擔。以金額來說，該等費用和收費的調整幅度不大，而相對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整體建築成本，所涉款額更屬微不足道，因此，對物業發展商而言，增加收費對成本的影響極微，加費建議對物業價格應不會造成影響。

6. 至於調高測試不同大小水錶的費用和收費的建議，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，即該等費用和收費是在現有水費帳戶對水費單有疑問時，要求就其水錶的準確性進行檢查的費用。市民每年要求提供此類服務的個案約為2 000宗。如發現有關水錶記錄過高或過低，有關用戶無須繳付任何費用。

7.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，雖然水務署已實施資源增值計劃，但修訂規例內各項費用和收費均告調高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質疑時強調，水務署已成功控制提供各類服務的成本，例如測試水質樣本及簽發水喉匠牌照等服務。在《水務設施規例》所訂的費用和收費中，有8類自1995年或1996年起已未有作出調整，而當局現時亦沒有打算建議調整此等費用和收費。當局會繼續致力研究提高運作效率的措施，以紓緩加費壓力。

結論

8. 小組委員會認為，修訂規例的各方面事宜已詳加商議。議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支持各項加費建議。

徵詢意見

9.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1年1月18日

《2000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委員名單

主席 田北俊議員, JP

委員 李華明議員, JP
許長青議員
陳國強議員
陳鑑林議員
單仲偕議員

(共：6名委員)

秘書 梁慶儀小姐

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

日期 2001年1月15日